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十大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对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战略要求，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积极构建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经过严格筛选与审定，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查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系列案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接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立案查处了卫滨区某圆轴承经销部、卫滨区某辉五金经营部、卫滨区某海五金产品经营部、卫滨区某来轴承经销部、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证号 14320371）商标和“”（注册证号 1896111）商标的导轨滑块商品。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分别作出：

1. 对卫滨区某圆轴承经销部没收、销毁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70 元；
2. 对卫滨区某辉五金经营部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 2643 元；
3. 对卫滨区某海五金产品经营部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 3894 元；
4. 对卫滨区某来轴承经销部没收、销毁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0 元；
5. 对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 3975 元。

典型意义

其注册的颜色组合商标区别于普通的文字、图形等商标，具有独特性。系列案件的查处，对生产、销售侵权导轨滑块的企业和个人起到警示作用，对系统内办理同类型案件的办理具有借鉴作用。

案例二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泛途”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4月，长垣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魏庄一车间内无照生产减震器”。经查，高某生产现场发现涉嫌侵权“泛途”注册商标减震器20箱，经鉴定为侵权商品。高某行为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减震器20箱；罚款13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机关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鉴定和处罚，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案例三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紫淑”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3月，辉县市市场监管局在位于辉县万和购物广场的某商业零售铺同店销售真假“紫淑”牌服装，当事人提供不出这批服装的进货发票、供货方信息。经鉴定为侵权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71件侵权服装；罚款11万元。

典型意义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办案机关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本案的处理，有效打击了销售商标侵权商品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侵害地理标志案

案情简介

2023年6月，卫辉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对卫辉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间，共生产“金都来”龙口粉丝180包。该公司使用“龙口粉丝”这一地理标志名称，且未经过合法授权或许可，构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并且该公司伪造产地信息，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反了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案机关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和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00元；没收“金都来”龙口粉丝包装袋5400条；罚款3600元。

典型意义

此案的办理旨在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同时，也提醒广大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不得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或伪造产品产地等违法行为。

案例五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9月，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王村乡前方庄村方某生产假冒海之蓝白酒。经查，方某购进“海之蓝”白酒的外包装材料、简易灌装设备进行加工假冒的“海之蓝”白酒共计30箱。方某制售假冒名酒的行为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方某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白酒、未贴标白酒、造假工具及包装物；罚款2.2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商标侵权案件，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假冒“海之蓝”白酒，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机关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此案也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增强法律意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共同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

案例六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某公路设备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23年6月，延津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某公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中间取料预拌和设备产品，在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情况下，在产品上标注了专利授权号（其中：1台已经销售、6台还未销售）。某公路设备有限公司在产品上擅自标注专利授权号的行为，构成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

典型意义

此案涉及的是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违法行为。在本案例中，某公路设备有限公司在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生产的中间取料预拌和设备产品上标注了专利号，这一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同时，也提醒广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专利法律法规，不得在未获得专利权的情况下擅自标注专利标识，以免触犯法律。

案例七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金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5月，原阳县市场监管局接到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举报，官厂乡某超市销售涉嫌侵犯该公司商标的产品。经查，该超市从非正规渠道购进的“金纺”牌洗发露和衣物护理剂，在其超市内销售，经鉴定为侵权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18瓶侵权商品；罚款1500元。

典型意义

此案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注意辨别真伪，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商品。当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案例八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天瑞”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6月，新乡县某水泥有限公司在未经“天瑞”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与“天瑞”商标近似的商标。这种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为其水泥与“天瑞”水泥存在某种关联或相同之处，从而侵犯了“天瑞”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属于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5万元。

典型意义

此案提醒广大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商标法的规定，尊重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避免因侵权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和经济损失。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商标执法力度，保护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案例九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卫辉市市场监管局接江苏某科技公司的举报，某电动工具门市部销售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产品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该门市部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了一批低价处理的电动扳手，被查时不能提供进销货台账和购货票据。经江苏某科技公司确认，这批涉案商品并非该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属侵权商品。该门市部的行为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大艺”牌2106-5充电式冲击扳手8盒；罚款3000元。

典型意义

此案的办理警示了广大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同时，也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选择正规渠道，避免购买到侵权商品，共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侵犯“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广东联塑科技公司投诉，某水暖配件门市部销售的水暖配件侵犯了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该水暖配件门市部销售带有广东联塑科技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的水暖配件属于侵权商品，构成了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商品的合法来源，办案机关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

典型意义

此案当事人能够提供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被免于罚款，但仍需停止侵权行为，并被没收侵权商品。这样的行政处罚旨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其他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